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0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0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01月0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610004
交易代码	61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0,249,241.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选择素质高、竞争力突出的优秀公司，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来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另一方面，本基金依靠“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和运作，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来有效控制系统风险，并力争把握行业轮动等方面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12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288,280.91	-1,825,832.37
本期利润	204,714,234.62	-367,940.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58	-0.00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70%	0.0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01	-0.00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9,421,709.93	1,868,989,240.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7	1.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01日生效，至2009年年末未满一年。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47%	1.91%	5.60%	1.45%	3.87%	0.46%
过去六个月	38.68%	1.65%	25.41%	1.30%	13.27%	0.35%
过去一年	23.70%	1.54%	3.75%	1.35%	19.95%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0%	1.52%	5.16%	1.40%	18.54%	0.12%

注：天相中盘指数和天相小盘指数是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风格指数。天相中盘指数和天相小盘指数覆盖的中小盘股票与本基金对中小盘股票的定义基本吻合，故两个指数的加权平均可以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鉴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约均值分别为77.5%和17.5%，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应为股票投资基准和债券投资基准的加权平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盘股票，天相中盘指数和天相小盘指数的市值各占中小盘股票的累计市值的40%和60%，故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基准为“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天相中盘指数、天相小盘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的编制规则进行每日再平衡，详细的编制规则敬请参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txsec.com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01日生效，2010年01月04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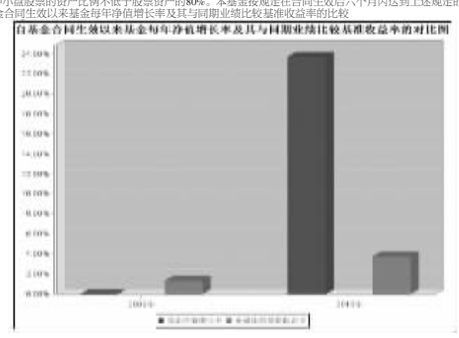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01日生效，因此2009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从2009年12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股东会是而设立公司咨询委员会，董事会是而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监察稽核部、投资研究部、市场开发部、运营保障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2011年2月新组建销售管理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五只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75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国富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助理、投资研究部下股票投资部总经理、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09-12-01	-	13年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业务总监、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分析员；2006年9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
黄敬东	原本基金基金经理、原公司投资副总监	2010-01-13	2010-12-30	10年	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2000年至2005年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历任行业研究员、鹏华中国50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鹏华行业成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普润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鹏华中国50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和普惠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等职。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信达澳银基金。
周强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高级分析师	2010-05-05	-	15年	大连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学士，CFA。1996年至2003年任职于君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兴安证券，任总裁业务助理。2006年加盟信达澳银基金。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受赎回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有较大幅度变动，导致基金持有的桂林旅游（000978）非公开增发的流通受限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基金合同所规定的2%。基金管理人积极应对该类事项，扩大持续营销，同时该部分股票已于2011年3月9日可流通上市，符合了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未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较投资成本而言实现了正收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管理其他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初宏观经济异常复杂，国内经济持续着2009年以来的好转趋势，但是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的苗头已经出现，导致市场开始担心宏观政策的转向，但与此同时美经济在2010年年初持续不景气，这导致国内对宏观经济刺激政策退出方式和进程的预期分歧很大，资本市场也因为这种政策预期的微妙变化而变得迷茫。表现在A股走势上，就是持续的窄幅震荡，市场热点散乱。而到了二季度，对房地产的调控成为市场向下的突破口，对宏观调控的担心终于导致市场出现大幅下跌。到了7月份，之前率先开始下跌的地产和银行也首先出现反弹，而后其他板块逐渐跟上，市场走出了一波反弹的行情。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指数在小幅反弹后重新开始下滑，并且跌破反弹之前的低点，创出年内新低；而以医药为代表的消费类股票，则在三季度内大幅反弹并创出年内新高。国庆节后，A股市场跟随国际市场走势也走出了一波以煤炭、有色等资源品领涨的急拉行情，并很快扩散至各周期性行业的大市值公司。但是到了11月份由于食品价格的快速上涨，CPI指数创了近年新高，政府开始担心通货膨胀可能会失去控制。在这种背景下，央行迅速采取行动，加息和上调存款准备金双管齐下，而中央政府也采取了行政手段强力干预物价。A股市场对政府的调控措施作出了强烈反应，10月份大幅上涨的资源类股票在11月份出现恐慌性下跌，并带动其他周期性行业出现大幅下滑，而10月份出现快速下跌的稳定类个股又重新回归强势。

本基金自2009年12月1日成立之时，即面临着反复震荡的市场格局。2010年一季度，基于对A股市场短期震荡格局的准确判断和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稳健建仓的投资策略，本基金抓住市场多次反复调整的时机果断建仓。围绕产业与区域结构调整、城市化进程、经济增长方式转型等主线，重点配置了TMT、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低碳经济、医药、消费等行业。在顺利完成新基金建仓的同时，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本基金2010年二季度对市场的下跌有所准备，对周期性行业进行了回避，而重点增持了部分防守型行业。在三季度和四季度，本基金坚持了以医药、食品饮料等稳定行业为主的持仓结构，只在四季度末高位卖出了部分稳定类个股，逐渐加仓已经大幅回调后的周期类股票。

我们的建仓策略和坚持消费类、稳定类股票的策略在2010年获得很大成功。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3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37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5%。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全球经济有望延续2010年非对称复苏的态势，只是复苏的动能有可能向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倾斜，而新兴市场面临最大的不确定性则是通胀。

具体而言，国内宏观经济方面我们着重关注通胀调控和“十二五”经济转型，尤其是在2011年上半年，这两方面的因素或将成为国内经济的主导变量。近期国际上发达经济体出现了一些经济好转的迹象，但受高失业率和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2011年下半年随着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逐象进一步确认，后续全球宽松货币政策退出的时点选择也将是左右全球资本市场的一个重要因素，不容忽视。

2011年的A股市场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分析。

我们判断2011年上半年政策将在增长无忧、通胀加剧的背景下进一步紧缩，市场将由估值驱动转向盈利驱动。在此背景下，2010年受市场悲观预期打压而出现严重估值折价的周期性行业，伴随其2010年年报和2011年季报披露，有望在盈利预期兑现的前提下掀起阶段性的估值修复行情，其背后的逻辑正是稳定的盈利增长。

随着上半年通胀逐见端倪，货币调控政策的力度在今年晚些时候会趋势性减弱，身处经济转型期和“十二五”开局年，市场更多地开始关注产业转型和民生领域，我们依然坚定看好未来政策利好性行业（如新兴产业、消费升级等）。

全年的操作策略上，我们更倾向于积极防御。风格上不是仅选择成长性，而是选择低估值加成长性来进行防御，摒弃所有估值明显偏高的股票。

4.6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规范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送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

①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及业务制度。

②实时监控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投资决策行为，保证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法合规运作，未出现重大违规事件。

③监督后台运营业务安全、准确运行，推进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履行反洗钱义务。

④监督市场营销、基金销售的合规性，落实执行销售适用性原则。

⑤加强对员工包括投资管理人员的监察监督，严格执行防范投资人员道德风险的有关措施，规避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⑥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法律培训，提高员工遵规守法意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主要来自运营保障部、投资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其中运营保障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4.7.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67,099,653.82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95,964,479.13	1,525,135,992.30
结算备付金		2,688,860.79	-
存出保证金		410,070.1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58,884,157.96	365,168,432.58
其中：股票投资		758,884,157.96	365,168,432.5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7,225.80	353,197.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793,180.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63,757,974.26	1,890,657,62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81,795.22	18,680,434.39
应付赎回款		27,594,973.0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5,158.57	2,296,863.11
应付托管费		180,859.75	382,810.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80,173.02	308,272.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13,304.73	-
负债合计		34,336,264.33	21,668,380.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70,249,241.81	1,869,357,181.6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59,172,468.12	-367,94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421,709.93	1,868,989,24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757,974.26	1,890,657,621.89

注：1.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37元，基金份额总额670,249,241.81份；截止2009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869,357,181.6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度及2009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2月0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1,839,326.58	2,695,080.19
1.利息收入		1,938,580.00	1,042,400.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938,580.00	1,042,400.0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682,696.20	194,788.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66,332,682.66	194,788.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350,013.5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55,425,953.71	1,457,891.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792,096.67	-
减：二、费用		27,125,091.96	3,063,020.88
1.管理人报酬		16,279,283.45	2,296,863.11
2.托管费		2,713,213.95	382,810.5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7,697,396.09	380,658.2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435,198.47	2,689.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714,234.62	-367,940.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14,234.62	-367,940.69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9,357,181.60	-367,940.69	1,868,989,240.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4,714,234.62	204,714,234.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9,107,939.79	-45,173,825.81	-1,244,281,765.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3,798,918.87	135,576,884.51	999,375,803.38
2.基金赎回款	-2,062,906,858.66	-180,750,710.32	-2,243,657,568.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0,249,241.81	159,172,468.12	829,421,709.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2月0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9,357,181.60	-	1,869,357,181.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7,940.69	-367,940.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9,357,181.60	-367,940.69	1,868,989,240.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何加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学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兰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810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2009年09月15日至2009年11月27日止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68,390,856.8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0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69,357,181.6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66,324.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0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及2009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及2009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度及2009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出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